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7.2

CX/CAC 26/49/14 Add.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6年7月6-10日

在香料食品标签中使用“收获国”问题

A 部分：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在香料食品标签中除强制性原产国声明外使用“收获国”的结论

结论 1 —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作用及横向标签规定的适用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为食典委附属机构，负责制定食品标签标准和相关文本，能够支持商品委员会全面了解食品标签问题，包括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文本中适用于所有食品的横向标签规定。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和其他商品委员会可在步骤程序的早期阶段，将需要标签方面意见的事项提交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答复，以便在寻求核准前为制定标签规定提供参考。必要时，还可探索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从标签角度向商品委员会提供指导的其他方式，例如与会议同期举办研讨会。

结论 2 — 一般原则对原产地标签的适用

所有标签信息，包括强制性或自愿性原产地标签声明，均须遵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 3 节所列一般原则，该原则禁止虚假、误导性和欺骗性标签。该一般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强制性原产国标签声明。如将这些一般原则与《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关于原产国的要求及具体商品标签要求一并解读，可以明确看出，现行食典文本禁止任何虚假、误导性或欺骗性的原产国声明。根据这些规定，以下为不被允许的误导性原产地声明示例：食品以消费者可直接食用的形式从生产国进口到包装国，且在包装国未进行任何加工或生产，却在标签上将包装国标示为食品原产国。

结论 3 — CXS 1-1985 中“食品性质改变”的解释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 4.5.2 节规定：“如某种食品经过第二国加工后性质发生改变，应将加工国标示为原产国。”在审议食品标签问题时，必须了解食品在包装并销售给消费者之前，在哪个环节经过了改变其性质的加工，因为这一步决定了标签上的原产国归属。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未必总是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用以判断商品所经历的具体工艺，以及这些工艺是否可能导致性质改变。但一般而言，如经过某一工艺后产生一种名称不同的新食品（如《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第 4.1 节所述），则这可能构成性质改变。反之，如果经过某一工艺后未产生新的不同食品，一般不应视为性质改变。通过通函和电子工作组收集了大量信息，以澄清某些加工步骤是否涉及性质改变，例如，包装、分拣和分级不会被视为改变食品性质。这些澄清可能有助于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今后审议标签规定。

结论 4 — 原产国和收获国相同情形下的标签

香料的收获国和原产国相同时，只需一项原产地声明即可，这样可避免重复和潜在混淆，并尽量减轻行业负担。可在相关商品标准中明确说明这种等效性。电子工作组成员举例说明，干藏红花即为收获国与原产国相同的商品。在此类情况下，满足强制性原产国标签要求即意味着声明收获国。

结论 5 — 收获国与原产国不同时原产国的确定

香料或厨用香草的原产国和收获国不同时，原产国为发生性质改变的国家。原产国与收获国不一致的香料和厨用香草示例包括：香草豆在一国收获，随后在另一国加工成香草提取物，而香草提取物是一种新的、不同的食品，不属于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适用范围。在此情况下，标签上的原产国应为通过加工产出最终产品的国家，并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规定。

结论 6 — “收获国”的理解和定义

“收获国”通常理解为香料或厨用香草种植和收获所在国家。鉴于“收获”已在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术语表中定义为“采集农作物的行为或过程”，且该术语已在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的多份文本中使用，制定收获国定义的意义可能有限。虽然此举不会妨碍解决任何问题，但值得考虑这是否是使用食典委和成员资源的最佳方式。根本问题并不在于对该术语的理解，而在于原产国与收获国相同和不同时对标签的影响。如果要对“收获国”进行定义，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并非负责此项工作的适当食典机构。

结论 7 — 混合香料多原产国声明

在国际贸易中，可能存在来自多个原产地的单一类型香料或厨用香草混合后共同包装的产品。当香料通过非零售包装物从收获和干燥所在国家出口至另一国家，并在该国将所有来源的香料共同包装和加贴标签时，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如果生产国通过非零售包装物进口某种香料，将其与本国生产的同种香料混合并共同包装，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包装中的香料或厨用香草来自多个原产国，且共同包装不会改变其性质。这些香料或香草仍将属于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适用范围。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现行一般规定虽未明确说明如何标示来自多个原产地的同种食品混合物，但在确属此类情况时，并不禁止标示多个原产国。此外，根据 CXS 1-1985 第 3.1 节规定，如果不标示这些原产国会误导消费者，则应声明所有原产国。

结论 8 — 自愿标签声明和适用食典文本

一般而言，可在食品标签上作出可选或自愿声明或宣称，前提是此类声明不属虚假或误导。在所有情况下，任何自愿声明或宣称均须遵守适用于所有食品的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文本，包括《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 3 节中禁止虚假和误导性标签的一般原则，以及提供进一步指导的《产品宣称通用准则》。此类允许作出可选声明（例如可选声明收获国）的规定，可在食典标准中载明，但即使未作规定，也可以提供自愿信息。

结论 9 — 食典委标签规定的范围和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食典委制定标签条款，旨在处理健康和安​​全事项以及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基于生产国、区域特征或其他品质推广产品的意图可通过自愿标签声明或宣称表达。出于推广目的的标签尤其须遵守《产品宣称通用准则》（CXG 1-1979）和《营养和保健宣称使用准则》（CXG 23-1997）。成员还可探索食典以外的其他机制，以支持推广特定区域食品，例如地理标志。

B 部分：《干燥花部（干燥藏红花）标准》（CXS 351-2022）第 8.2 节“原产国和收获国”下的拟议规定

8.2 原产国和收获国

8.2.1 应声明原产国*。

8.2.2 收获区域和收获年份（可选）。

*脚注：就本标准而言，原产国与收获国相同。